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007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黑珍珠化粧品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台麗真珠膏豪華級（批號:111、112）」化粧品標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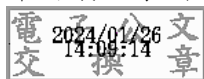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19日府授衛稽字第1130027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1月12日至轄內美日藥局(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88號1樓)查獲旨揭公司製造之「台麗真珠膏豪華級（批號:111）」化粧品涉標示違規案，調查結果，該產品外包裝（批號:111、112）確未依規定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及製造業者電話號碼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



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